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内容...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并需要于2010年7月31日前足额提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6,100,000,000股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行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盈率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元 12.发行市净率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元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3.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4.注册资本:33,434,790,000元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6.邮政编码:100045 7.电话号码:010 6899 8000

8.互联网网址:www.cebbank.com 9.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6月18日,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239家股东,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3,434,790,000股,考虑未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分别假定本次发行6,100,000,000股和7,000,000,00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航天财务公司、宝钢集团、上海城投及广东高速承诺:自其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由本行有股东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股东的禁售期承诺和义务。

截至本发行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0,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9.82%,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务院批准通知》(国办函[1999]18号)批准设立,1990年11月1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75,521.17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基金、信托、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hk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光大控股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总资产为21,745.38亿元,净资产为3,806.31亿元,营业收入为3,981.10亿元,净利润为1,974.26亿元

光大控股的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基金、信托、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hk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75,521.17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基金、信托、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hk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光大控股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总资产为21,745.38亿元,净资产为3,806.31亿元,营业收入为3,981.10亿元,净利润为1,974.26亿元

的5.26%,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总资产为243.09亿港元,净资产为218.59亿港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7.59亿港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239家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性质

四、本行业务

1.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与服务

本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483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资产总额为11,977亿元,贷款总额为6,490亿元,存款总额为8,077亿元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本行通过持续的运营改革,基本形成了各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1.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具优势的较大综合金融平台; 2.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

3.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 4.同业领先、成效卓著的创新能力;

5.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日益显现的高增长潜力; 6.科学布局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及多样化的服务渠道;

7.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8.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

9.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1.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

2.租赁房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第三方支付租金907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78,716.65平方米

3.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49,757.79平方米的物业,其中450处为经营性用房

3.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华通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日照国际信托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